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秘书长的说明

1.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团长的第五次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这个期间,和平进程获得了重大的发展,并于1996年5月6日签署了《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我将把本报告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便转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2. 我已经任命戴维·斯蒂芬先生继莱奥纳尔多·佛朗哥先生,担任核查团团长,自1996年6月1日生效,并且已经在我1996年5月8日的信(A/50/954)中将这项人事异动通知了大会主席。我要对佛朗哥先生对设立核查团的进程以及展开核查团的工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他致力于赋托给他的工作表示赞扬。

3. 我要再度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继续与核查团进行合作,使核查能够展开工作。我也要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对核查团的工作提供坚决的支持,这对核查团达成其目标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要对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对核查团提供警察人员,表示感谢,我还要对巴西、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政府提供军事人员的服务表示感谢。

4. 核查团继续获得以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危地马拉驻地代表为代表的驻危地马拉的联合国系统的成员的支持,为此我非常感谢。还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通过其目前为联危核查团工作的111名自愿专家,所作出的特别贡献。

附 件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 遵守情况核查团团长的第五次报告

一、 导 言

1.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继续执行其监测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遵守双方于1994年3月29日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以下称为《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以及1995年3月31日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以下称为《土著权利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的有关方面的情况。

2.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该期间核查团继续收到据称侵犯人权的控诉,并且扩展其加强人权机构的各项活动。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及提供专业人员和设备,支持核查团的工作。

3. 核查团按照《全面协定》的规定,继续与当事各方保持联系。这种联系采取与共和国总统或他的各部部长举行定期会议,并且在墨西哥城与危民革联总指挥部举行定期会议的形式来进行。与总统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会议最近几个月曾经中断,在任命一名新的委员会主席之后已经恢复。核查团还与各个国家机构以及参与保护人权的实体加强一贯的联系。

4. 秘书长在其1996年3月24日转递核查团团长给大会的第四次报告的说明(A/50/878)中,建议大会延长核查团的任务为期9个月。大会在其1996年4月3日第50/220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并且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延长核查团的任务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

5. 在经过一年的谈判以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于1996年5月6日签署了

《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以下称为《社会经济协定》(A/50/956,附件)。在签署仪式上,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向当事各方表示祝贺,并且确认联委核查团在协定生效之后,将核查《协定》的遵守情况。

二、 核查团作业的环境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尤其是至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为首的新政府于1月14日就任以来,核查团的作业环境发生了重大的改变,本报告的其他部分讨论了其中的一些变动。

7. 这些变动对于人权情况以及遵守《全面协定》的承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些变动主要是关于新政府的和平进程、法律管理和政治及行政行动。

8. 在和平进展方面,当事各方之间恢复信任的气氛,给谈判带来了新的动力,这种气氛反映在危民革联于3月20日宣布无限期中止敌对行动,虽然其政治宣传工作将继续进行;而政府方面则中止其戡乱行动。这项新的动力导致签署《社会经济协定》,在该协定签署之后,危民革联表示,它将停止征收“战争税”。6月5日,当事双方开始就加强平民权利以及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进行谈判。

9. 在立法方面,共和国国会通过了一项军法改革方案,使军法在军队的成员牵涉到一般犯罪行为时无法适用。关于土著人民的境况,国会于3月通过并于6月13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169号公约)。还值得指出的是,已经采取步骤,改革《刑法》,纳入种族和民族歧视罪行。

10. 政府的政治和行政行动包括对高级军事指挥官进行重大的异动,包括有些将军退役;警察部队进行人事移动;以及采取行动逮捕某些犯罪团伙,其中有些犯罪团伙涉及动持人质。根据政府的一项决定,军队也开始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一般的犯罪行为发挥明显的作用。此外,政府还任命了新的察查官办公室主任以及总统人权委员会主席。

11. 核查团作业环境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社会冲突的各个领域以及有关人权境况及其所涉的国际层面的问题的公开辩论。

12. 由于土地或劳工争端的问题所造成的紧张局势越来越严重,尤其是在小农入侵大型农庄随后被当局驱逐出去的情况下。4月17日由于在圣马科,埃尔塔夫莱罗农庄驱逐农民,因此有一名警长和一名农夫被杀。由于进行法律改革禁止必要的公共服务雇员进行罢工,促使工会举行示威抗议。由于这项示威,5月21日共和国总统命令机动宪兵巡逻国会附近。

13. 在公开辩论方面,有人指出,缺乏公共安全和政府对局势没有作出适当的反应,是造成3月底在全国各地发生一系列私刑拷打被控犯罪的个人的因素。在6月,全国就对动持人质判处死刑进行了广泛的辩论,政府官员支持这一措施,而有些人权组织则加以批评。另一个公开辩论的主题是是否可能进行大赦的设想,有些主要的民间人权组织为此共同组织了反对有罪不罚联盟。辩论的结果,政府的成员和危民革联说,他们反对普遍大赦。

14.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危地马拉的情况。委员会在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59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正在推动进行谈判,寻求就尚未解决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建立相应的核查机制,痛惜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存在,确认联危核查团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并且决定要求延长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同时,联合国人权中心派遣了一个特派团于5月底访问了危地马拉,并且表示,它打算支持人权顾问和国家警察的技术援助方案。在同一个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给危地马拉约6 500份解密文件,其中载有危地马拉侵犯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涉及美国公民及其家属。

三、 核查对人权的尊重及《全面协定》所作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一. 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15. 当事方继续支持核查团并与核查团合作,支持和合作的方式是定期举行工作会议以回答有关核查的询问和提出适当建议。

16. 但是,核查进程仍然面临若干困难。适当程序的监测和国家调查和惩罚违法行为的法律义务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查阅档案的困难而受到阻碍,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参加诉讼程序方面的困难而受到阻碍;甚至在如Xaman事件一般的严重案件也出现第二类问题,虽然随后解决了这些障碍。又有其他情况,自愿民防委员会成员和前军事专员的恐吓行为阻碍了核查进程或危及核查团工作人员的安全。

17. 政府在作出此承诺时重申它遵守确保和保护人权的充分行使的原则和准则。因此,核查团感到关切的是,宪法法院就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的法律改革采取决定时,没有应用根据危地马拉宪法第46条(67段),在人权领域,条约优于国内法的原则。

18. 当事方在《全面协定》要求核查团受理、审议和核查有关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并确定侵犯人权事件是否发生。核查团以前提出的报告载列有关受理的指控的统计数字,并根据每一案件所牵涉到的权利加以分类,并有一项附带条件说明核查团在什么程度下根据这些案件作出结论(A/49/856,附件,第27段)。

19. 每一案件只列举一项指控作为统计根据的做法难以显示所涵盖的全部受害者和侵犯人权事件。为了克服这一限制和提出更有代表性的评价,核查团改善了从核查进程记录和有系统地整理数据的方法。为此,它设计和设立了一个数据库以登记有关每一宗报道的案件有关的所有受害者和受影响的人权的全部资料。从现在起,当报告提到侵犯行为时,这些是指每一受害者的人权被侵犯的每一项事件。由于所使用的数据根据有差别,很难使用这个新方法以前的审查期间作比较。

分析《全面协定》给予优先考虑的各项权利的核查情况

20. 在此期间,核查团收到2 700项指控。其中接受核查468个案件,这些案件牵涉到4 495项据称侵犯行为(见附录)。

21. 核查的第一个结论是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暴力、恐吓和蔑视人的生命的气氛继续存在。核查团记录的死亡威胁和其他威胁的数目然而很高,由于肇事者为普

通罪犯或身份不明者,因此没有把许多杀害、绑架和其他严重罪行列为与国家的特勤人员直接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这些事件以及有关1 327项侵犯行为的179项指控显示国家没有履行提供保障的义务或履行法律义务,防止、调查和惩罚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

2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生命权利占所有据称侵犯行为的9%左右。迄今为止,390项已报道的侵犯行为中已确定98项确实发生;目前仍然在调查大部分其他案件。

23. 核查团感到关切的是在此期间,特别是本年年初发生的以私刑处死和以私刑处死未遂的事件,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危地马拉、奇马尔特南戈、埃斯基特拉、索洛拉、埃尔基切和佩滕等省份。虽然这些杀害也许受到为政治动机而挑动更多暴力和动乱的人或组织的影响,但是人民极不信任负责调查、审判和惩罚罪犯的机构的效率,这毫无疑问是产生这些行为的沃土。这些事件说明人民没有认识到,根据消除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每人有权要求正义,同样被控有犯罪行为的每一个人也有权利被认定无罪、有权在法庭上拥有适当办法为自己辩护,只接受依法确定的惩罚以及确立他有罪的判决。

24. 国家特勤人员和与他们有关的人或组织被牵涉在内的杀害案件一般没有获得充分调查;不行动的原因包括专业无能至参与掩盖等种种原因。这一局势,以及围绕这一类行为的威胁气氛阻碍核查团在核查过程中取得作出结论所需的充分资料。因而,此期间报道的67项法外处决案例中迄今只有6个案例获得核查,在大部分情况下要么无法证明要么无法推翻侵犯行为的存在。值得指出的是,当受害者幸免于死,肯定国家特勤人员参与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因此,向核查团报道的54项处决未遂案件中,有42项获得核查,39项有侵犯人权行为。

25. 国家特勤人员使用火器的比例过分离,这种情况反映他们蔑视人命以及在使用这种武器方面他们没有受到充分训练,这也是死亡的最普遍原因之一。对国家和国际舆论起最大影响的案件之一是 Pedro Sas Rompiche 2月4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的死亡。起初该事件被说成是对共和国总统的攻击,经核查后发现受害者当时没

有持武器并坐在他停下来的汽车内，总统总参谋部的一名干事近距离向他开枪。第9上诉法院把军事法官列为“以外杀害”罪行的定义改为“法外处决”，因为这是过分使用暴力的结果。

26. 死亡威胁是恐吓气氛最普遍和最有代表性的现象。死亡威胁一般是在没有证人在场发出的口头威胁，即使有证人他们也不愿意作证，因此很难核查这些威胁。已报道的267项死亡威胁中只确定了53项。但是，考虑到受害者和据说罪犯的背景、以前案例和引起类似威胁的动机的存在，许多这些威胁似乎是有根据的。核查团将密切注意总统人权委员会特别为了保护严重威胁受害者而设立的单位的工作，委员会新上任的主席于6月底恢复了这一方面的特别保护。

27. 关于人身完整和安全的权利，已报道了1 267项有关侵犯行为的指控；迄今为止核查了1 151项，并证明1 095项确实发生。大部分报道的侵权行为属于其他威胁类别。关于酷刑问题，核查团发现报道的8项侵权行为中有两项没有发生；目前仍然在调查其他案件。但是，已证明一般的侵权行为确实发生，因为有残忍、不人道或侮辱待遇。

28. 一般的情况下，侵犯人身完整权利的事件是警察在进行逮捕或执行法庭指令时过分或任意使用暴力而发生。所使用的暴力与追求的目标不声称，因此存在过分使用暴力情况。据称侵犯这一权利的116项案件中调查了103项，并证明96项确实发生。

29. 一个人一旦被逮捕，目标就已达到，而使用暴力是无理的。虐待被扣留者的做法的严重性不仅来自其有形后果，更重要的原因是受害者脆弱和不能自卫的处境，受害者经常被视为没有权利的人。迄今已核查的属于这一类行为的27项据称侵权行为中，发现21项确实发生。核查团同样决心有效消除不受惩罚的情况，确保被扣留者的权利得到尊重，并反驳声称人权唯一的用途是保护罪犯的说法。

30. 被扣留者的待遇或甚至是否逮捕他们的决定经常取决于他们是否属于某一社会或经济阶级或种族，和他们是否某一国家机构，特别是军队的成员。一个说明性

的例子于4月18日在韦韦特南戈San Ildefonso Ixtahuacan发生,市政府治安官的秘书虐待和任意扣留Mam族人Juana Velazquez Garcia,并因为他是当地人侮辱他。

31. 核查团发现国家官员的行动或疏忽损害了个人自由权利。在此期间报道的113项侵犯事件中,调查了50项,并发现34项确实发生。

32. 现代刑罚学说倾向于对人权更大的尊重,而《刑事诉讼法》反映了这一点,根据该学说被告的逮捕不能够成判决前的惩罚。因此,预防性扣留应该是一个例外措施,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应该允许不牵涉到剥夺自由的备选措施。

33. 核查团确定在许多情况下法官任意允许这一类备选措施,从而歪曲了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对于严重的案件这一态度普遍存在,当有证据证明被告的责任和反抗惩罚时,这反映出不受惩罚的问题。例如,4月30日Kaibil Balam、Ixcan、基切等地志愿民防委员会前任主任Raul Martinez Perez逍遥法外一年后,向科万第二初审法院自首。陪审法官立即允许对他采取备选措施。随后更高的法院废除了该措施,但是,Martinez 然而保持自由。

34. 此外,核查过程发现法官有歧视性地使用这一做法,促使据称犯下严重侵犯行为和罪行的犯罪人不受惩罚,并忽视被告犯下轻微罪行的穷人。这是监狱的人口几乎都是穷人、当地人和妇女的原因之一。国家的反应是颁布法律改革,但是,这并没有改变这些法官的行为(第65和66段)。

35. 就犯罪行为采取的政策应着重惩罚最严重的罪行,但是许多人因为“不法行为”而被逮捕的情况说明这里有严重的矛盾。据国家警察1995年全国为此原因而被逮捕的人数占被逮捕总人数的45%;但是因“酒醉和扰乱治安”而被逮捕的人占警察逮捕的所有人数的三分之一,核查进程发现惩罚不法行为的程序阻碍辩护权利的行使,并防止对逮捕是否合法的问题真正提出疑问的可能性,从而破坏适用于被扣留者的重要保障。

36. 没有尊重个人自由权利的情况也源自司法官员不勤奋和甚至疏忽的态度,这导致预防性扣留不合理的延长。说明这一现象的一个极端的案例就是

Maximiliano Perez Diaz的情况,他为轻微罪行被判一年可减轻徒刑,但是由于法院行政上的疏忽在Canada改造农场被扣留三年。

37. 若干已报道的事件反映出未成年者的个人自由令人极为不安的情况。缺乏适当设施、遥远的少年法庭以及缺乏车辆等在后勤方面的缺陷导致未成年者被带到警察设施或与成年者被扣留在一起的非法情况。但是,大部分的侵犯行为是警察和法院的做法所引起的。

38. 国家对侵犯和违反人权的罪行负有两个义务。第一是防止、调查和惩罚这一类行为,根据《全面协定》这一方面的主管国家机构必须独立和有效地履行任务。但是,它们也必须根据宪法和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行事;这就是第二个义务,该义务关系到称为“适当法律程序”的全部法律保障。本报告审查期间,报道了1 120项据称违反这两项义务的事件。

39. 核查团没有义务调查1994年11月21日,核查团成立之日以前发生的侵犯行为。但是,它有义务就国家当前履行调查和惩罚这一类侵犯行为的义务的情况提出报告。其中一个例子是就关于1982年3月Cuarto Pueblo、Ixcan约300名居民的死亡的指控进行的法律调查;法官过分的拖延和国家警察不充分的合作阻碍了调查的进展。

40. 核查团正在密切注意修改《选举法和政党法》的步骤,这也许有助于解决已证实的一些问题,和扩大政治权力的行使。此外,制订一个单一个人身份证和提倡投票者登记后,18岁以上者大约30%没有登的比例也许会下降。核查也发现在身份和选举证件的比率方面性和省份之间有差距,这显示必须采取措施以克服这些缺陷(A/50/482,第71和72段)。

41. 大量的暴力和威胁行为继续妨碍言论自由的行使。在农村地区就人权和当地人权进行宣传的工作主要受到前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的阻碍。就新闻自由而言,最令人注意的是记者受到的攻击,特别是2月28日绑架和拷打Sonora无线电台职员Vinicio Pacheco的事件。当局尚未调查关于窃听《21世纪报》的传真传输线

的公共指控(A/50/878,第48段)。

42. 结社自由包括尊重任何人,除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外,不受任何限制参加或离开任何组织的决定。64项据称的侵犯人权事件中迄今证实36项确实发生。军队、前军事专员或志愿民防委员会危及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的威胁或死亡威胁与此项权利有关,他们的目标是防止人民离开志愿民防委员会或强迫他们参加巡逻队。

43. 组织和参加工会,作为行使结社自由的一个方式获得国际人权准则和危地马拉宪法和法律的特别承认和保护。然而,核查团仍然记录雇主施加很大压力防止该权利的行使,而负责保障和保护该项权利的国家机构没有及时和有效地履行它们的任务的情况。

44. 一个例子发生于佩滕省,是关于BASIC资源(在佩滕提炼和运输石油的公司)的附属公司Kayser公司的工作人员代表。他们因为设法组织工会而被解雇,他们没有得到劳工法庭的保护,为了恢复职位放弃了组织工会的企图。

45. 1996年5月修改了关于工会和国家雇员罢工规则的法令,以禁止被宣布为必要的公共服务的雇员行使罢工权利。这些雇员目前必须遵守强制性的调停和仲裁办法。这一项改革不象以前适用的劳工法规则,根据这项改革国家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没有得到劳工法官的核准取消任命和合同,这些情况包括雇员行为构成解雇理由的劳工纠纷和已宣布并正在进行的罢工,但是这只限于牵涉到集体停止劳动或影响到必要公共服务的情况。主要劳工组织对该改革提出抗议。其办法是指控该改革为不符合宪法的行为,以及以该改革违反若干劳工权利的理由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指控。核查团正在监测种种法律行动和指控,如果这些行动和指控影响到结社自由。

46. 已证实了5项侵犯行动自由案件,所有这些都是集体行动。这些案件都涉及称为lapadas的路障,或危民革联为政治宣传而没收农场或农村的行为。

承诺二. 承诺加强人权保护机构

47. 保护人权机构的弱点表现于:在该国大部分地区存在不充分或完全不存在;

结构上的缺点；以及由于各方的压力而限制了它们的独立、完整和效力。本报告第五节将谈到核查团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情况。虽然作出承诺的是政府，但在执行工作上，必须依赖这些机构同政府的各种措施进行合作，尤其是由于这些自主机构的弱点。

48. 核查团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参与司法程序的各实体之间缺乏协调，这些实体的职责在于履行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由于缺乏一套刑事司法政策，无法统一各负责机构的执行工作，因而导致各机构之间的紧张和公开分歧，而这些机构本来应该有协调地工作。这种情况降低了国家司法制度的能力，给人一种没有效率的印象。

49. 由于在体制上和社会上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共识，公设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已逐渐正常化，并任命了新的领导人，这一正面的发展可能导致机构加强，也可以改善群众对其任务的观感。

50. 由于法官和检察官一再受到威胁和压力，表明必须紧急执行特别保护方案，并应为此目的在各国家机构中建立适当的协调。眼前的一个例子是，5月3日，公设检察官办公室的两位调查人员在前往萨尔瓦多的路上被谋杀。他们正在进行一项性质特别危险的调查工作，并对公众有相当大的影响。为执行刑事司法机构的官员和所有参与法律程序的人员建立安全程序的立法行动进展缓慢，不符合当前情况的要求，目前还在等待共和国议会的通过。

51. 核查团注意到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运作仍然有弱点，因而无法根据《宪法》和各项人权文书执行其任务，核查团对此表示关切。

52. 检察官的工作对保护所有的人权至关重要。检察官权力的重心在于：监督刑事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法定诉讼程序的效力，和彻底履行国家的职责，以防止、调查和惩罚违反人权的罪行。关于这方面，核查团对本报告所述后一段期间一再发生的对检察官的生命威胁特别表示关切。

53. 核查团注意到，在某些案件中，检察官就国家警察成员所犯的罪行向内政部所提的建议导致国家警察专业责任办公室的调查，其中部分案件导致这些有责任的

人被解除职务。这些正面的发展如果能够变成惯例,将有助于加强检察官的保护作用,改善警察的信誉。

54. 内政部和保安部队的领导目前正在进行反腐败工作,这是这一国家活动专业化的一大步,也是执行本协定(见第74段)方面的正面发展。

承诺三. 承诺反对肆无忌惮的行为

55. 肆无忌惮行为目前的情况是,大多数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没有受到惩罚。这并不是由于不可能确定犯罪或查明犯罪者,这是由于负责调查、审判和处罚的国家机构没有效率,也是由于某些团体对这些机构有一定的影响,这些团体多数都与国家权力有关连。这种情况仍然是危地马拉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

56. 这种肆无忌惮情况是由于国家警察、公设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系统不够完善和缺点造成的,也是由于国家官员或同国家官员有密切关系的人利用他们与国家的关系,不仅进行犯罪和侵犯人权,而且阻碍调查,逃避惩罚。

57. 核查团曾经报告,鉴于这一现象的严重、规模和复杂性,虽然作出这一承诺的是政府,但反对肆无忌惮行为的斗争应该是国家各个部门的共同责任。新政府已经表明了它的政治意志,要处理肆无忌惮行为,并已通过大量针对这一目标的重要措施。然而,核查团还没有看到导致反对肆无忌惮行为决定性行动的任何统一政策。

58. 政府决心履行这一承诺的一个表现是,关于国家官员侵犯人权和犯罪并对之包庇的问题,若干高级军官和不少国家警察成员被解除了职务。如果能酌情将这些人送交法院审判,将对这一承诺的履行作出贡献。

59. 核查团又注意到,在打击非法组织涉及贩毒、偷窃车辆、尤其是绑架方面的各项措施,决心和效力方面都有所改进,这可能是受益于国家官员的参与、支持或合作。针对这些组织的某些成员,在逮捕或取证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其中包括某些军队和国家警察的成员。但当局本身承认,这些组织的多数领袖和“头脑”,仍然逍遥法外。

60. 在本报告所述的过去几个月期间,国家警察成功地逮捕了不少绑架团伙的成员,并查出部分国家官员的参与或合作。必须强调指出,同整体情况不一样的是,这一正面的成果是由于纠正了核查团指出的缺点才取得的。

61. 所有人和所有组织都在法律上和道义上有责任向主管机构提供有关调查和惩罚某项罪行的任何必要信息。关于这一点,军队向国家警察提供的有关绑架团伙的信息是正面而有限的变化。核查团注意到,军队在许多有关侵犯人权和犯罪的案件中合作程度不够,在这些案件中,军队人员或受到军队控制或影响的人员,例如民防委员会和前任军事专员,据报不曾参与。

62. 国家警察指出,由于群众提供的信息,逮捕了许多被控犯罪的人员;国家警察又报道,由于某些证人提供了证据,导致某些对舆论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完成判罪。还曾经举行过反对暴力和肆无忌惮行为的示威,例如由埃斯昆德拉人民和称为“痛苦母亲”的团体举行的示威,还组成了一些团体,例如反对肆无忌惮行为联盟,这是由有关促进人权的个人和团体组成的。这表明公民日益要求主管机构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在反对肆无忌惮行为的斗争方面提供合作,这是由于公民认识到目前这种恐吓气氛的危险性。

63. 不过,核查团关切地指出,其他一些现象则依然不减或甚至恶化,这种活动利用同样的暴力和不受惩罚的方法,设法取代国家反对犯罪和肆无忌惮行为的斗争,并与之合作。这些现象包括同所谓的“社会清洗”行动性质类似的案件,人们自行执法造成的死亡和群众私刑拷打。由于后者经常发生,性质残忍,国家显然缺乏措施进行调查,核查团表示关切(见第23和73段)。

64. 废除普通法律管辖犯罪行为的军事管辖权和军队人员有关犯罪的军事管辖权,这项法律改革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同这项承诺第三段的履行以及核查团的建议密切相关,将对人权组织的自主和行动自由作出贡献。

65. 对某些涉及严重犯罪或侵害人权行为的人宣布无罪或加以释放,可能是肆无忌惮行为中对群众具有最大影响力并造成群众对法院最大不信任的例子。核查结

果显示,除了压力、腐败和胁迫所发生的作用外,这种情况是由于某些法官过分宽大量刑和主管机构由于缺乏充分的调查能力而缺少证据造成的(见第34段)。

66.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已经试图修订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以便对某些犯罪行为规定更严重的处罚,并限制扣押犯享受的利益范围,以及限制法官量刑的宽度。虽然这一措施有助于履行承诺,被控犯罪者的条件恶化,但可能危及个人免于国家权力的有效保护,同时又不能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利。

67. 眼前的一个例子是,1995年7月的《刑法》改革规定对新的绑架案件执行死刑。这一措施是为了响应至今未受处罚的绑架团伙的加强活动。核查团、人权顾问办公室和其他组织曾经提出警告,这一刑法改革同《美洲人权公约》不符,并且依照《宪法》,不能适用(A/49/929,第23段)。必须指出,根据国家警察提供的情报,从这一改革生效以来,绑架的数目大为增加。

承诺四. 承诺不设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组织;承诺继续整顿保安部队并使其专业化;
对携带武器进行管制

68. 在国家结构的边缘存在各种名目的组织,其中包括以社会不安全为借口而控制所在社区的民防委员会,这是将国内武装对抗的逻辑延伸到民间社会的迹象和后果,是侵犯人权的一个根源。

69. 人们注意到,军队向民防委员会成员提供武器并教授使用方法,这严重障碍了履行关于对携带武器进行管制的承诺,是导致该国许多地区发生暴力行为的因素。

70. 另外还观察到出现了一些进行警戒巡逻、实行宵禁和执行逮捕的各种民间组织。例如这些团体存在于San Marcos的Comitancillo, Alta的一些村庄, Suchitepequez的Samayac和San Lorenzo; 以及Solola的Santiago Atitlan和San Lucas Toliman。核查结果显示,不论这些团体用什么名称,所声称的目标为何,它们

都是自己承担本应属于警察部队的任务的武装团体,它们所进行的为国家官员所容忍、影响和控制的活动损害了个人的权利。

71. 这种情况不符合加强官方安全部队的目标。而安全部队缺乏对付犯罪的最基本的必要手段;1995年有41名军人殉职,在本报告期间有28人殉职。

72. 核查团注意到,由于国家没有能力保护人民,因此人民对司法的运作严重缺乏信心,这促使人民采取自行执法的权宜之计。在这方面,使用国家资源,例如使用机动宪兵,为私人利益提供安全和保护,使用军人或警察强行结束个人纷争,以及发展私人安全部队,这些做法降低了国家行动的合法性,显示出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模糊认识;迫切需要对这些事项进行审议。

73. 核查团关切地发现,带枪伤的尸体仍不断出现,许多尸体的身份从未查证。许多此类案件的共同特征(头部有枪伤,在提交弹道专家鉴定的一些案件中,枪伤由同样口径的武器造成,尸体被留在经常被当作“抛尸场”的地方)都符合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社会清洗”行动的惯用手法。人们注意到,在所有这些死亡案件中,共同的因素是,负责调查此类罪行的组织均无所作为。

74. 数量众多的绑架、车辆偷窃和其他非法行为的特征反映出不同的犯罪组织程度;国家官员常常参与案件,必须起诉他们,将他们撤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政部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以履行关于整顿安全部队的承诺。这些措施包括,1月份开除了113名国家警察,最近开除25名财政警察,承诺对涉及各种犯罪和轻罪、包括六起杀人案件和两起绑架案件的100多名警官进行审判。但是人们注意到,政府的努力面临相当大的限制,从而使清除参与同其职业不符行为的警察更加困难。

75. 由于缺乏定期评估警察人员的全面机制,在警察部队各级缺乏标准程序和视察,并且由于缺乏适当指导警察的征聘和继续雇用的法律,从而无法实现将整顿作为警察业务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的目标。因此整顿工作就只能按照当局的喜好随意进行,其所根据的程序并未经法律明确规定。

76. 国家警察在各种程序方面的缺点和在刑事调查方面长期存在的弱点显示安

全部队的专业化程度不够。不过核查团欢迎为加强国家警察学院而采取的措施。该警察学院虽然面临严重的预算困难并且缺乏场所,但是仍然开始了第一个新警官正规课程,其目的是为警察的训练建立起码的标准。

77. 核查团指出,为了有效对抗有罪不罚现象,关键是使国家警察专业化,这反过来要求区分警察职能和军队职能。政府1996年3月7日的90—96号协定规定,内政部将通过民政安全部队,在军队的支持下,拟订、执行并监督所有必要的公共安全计划。内政部通知核查团,军事人员参与警察任务只限于预防性巡逻。然而,尽管有上述协定,核查团观察到,陆军或者陆军情报部门成员不仅参加了显然属于警察任务的若干行动,而且在一些情况下还将国家警察排除在外带头行动,或者率先独立行动。

78. 核查结果显示私人手中的武器继续扩散并缺少控制。国家的努力基本上倾向于没收武器,但成效甚微,对武器的非法跨界流动、以及对滥发拥有或携带武器的许可证的现象均没有影响。

79. 在今年头五个月中,安全部队特别是国家警察没收的武器数量稍有增加,国家警察没收了1 108件武器,而1995年同期没收的武器为562件。与此同时,所发出的许可证的数量仍然相当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达到7 181份,其中半数携带武器的许可证。将取得携带武器许可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25岁,这一法律措施并不构成一种限制,对基本问题没有任何影响。由于所采取的行动结果有限,绝大多数武器仍非法为私人拥有。

承诺五. 承诺保证结社自由及行动自由

80. 人权顾问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期间,根据《全面协定》所定程序,他核实了同退出或解散志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员会)有关的案件,所涉及的成员只有300人,鉴于这些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总数有50多万,300人是一个相当低的数字。不愿继续参加这些委员会的人只在有限的程度上利用了该程序,其原因是:人们普遍不知道该程序的存在,有人误导人们相信巡逻是强制性的,尤其是存在压力和对报复的恐惧。人

权顾问建议最近选出的市长们注意到该程序。

81. 虽然政府已正式履行其关于不鼓励组织新的志愿民防委员会或为其提供武器的承诺,但是核查团仍然记录到新案例,显示希望退出志愿民防委员会或不再同志愿民防委员会一起巡逻的个人受到了压力、恫吓和罚款。在其他案件中,例如在Ixil地区,陆军以各种手法鼓励民防委员会继续活动,例如不向人民解释参加民防委员会是自愿而不是强迫的。在其他一些案件中,军人利用打击所谓的犯罪活动或打击危民革联反叛团体的行动这一借口,鼓励恢复民防委员会并设立其他类型的武装团体。

82. 关于今年头五个月收到的侵犯人权申诉,人权顾问报告说,许多民防委员会成员和前军事长官都参与了这些侵权案件。核查团自己的核查证实了人权顾问的说法。

83. 同以前的平民自卫巡逻队不同,民防委员会并没有同陆军在法律上建立正式的关系。但是实际上,民防委员会是由前平民自卫巡逻队成员组成的,他们表现出同样的行为并且同陆军保持同样的联系。因此人民仍然视这些组织为平民自卫巡逻队,继续称它们为自卫巡逻队,称其成员为巡逻队员;报界甚至国家当局在提到它们时两个名词都用,不加任何区别。鉴于民防委员会有可能侵犯人权,《全面协定》考虑到民防委员会同陆军的历史联系,认为国家应对民防委员会的行动负责。

84. 人权顾问注意到军方继续对许多民防委员会的行为保持强大的影响,核查团证实,进行恐吓以阻止人们退出民防委员会的大多数案件均涉及民防委员会的领导人和前军事长官,由于他们得到陆军的支持,社区人民仍视其为权威人物。人们还注意到,民防委员会和前军事长官仍被邀请参加在军事基地举行的会议。

85.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核查团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数量日益增多的各种组织,其设立得到陆军的鼓励和支持,其成员包括前军事长官和民防委员会成员。这些新组织有其他正式名称和目标(加强和平与发展委员会,自卫委员会,等等),但是它们的做法,它们持有武器这一事实,以及它们同陆军的关系,常常同平民自卫巡逻队和

民防委员会相同。核查团将继续监测该领域的事态发展(第70段)。

86. 最后,核查团将继续密切注视民防委员会的解散过程,如国防部所宣布,解散工作将于1996年7月开始。

承诺六. 关于征兵的承诺

87. 在关于新的兵役法生效之前,政府继续暂停义务征兵,仍旧执行志愿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了两项关于义务征兵的案件,其中一项得到证实。

88. 在这方面,核查团注意到国会正在讨论爱国兵役法草案,该法力求使兵役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因素与已经提交的各种法律草案相称。

承诺七. 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的承诺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查了一些严重事件,说明政府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履行承诺,保护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个人和实体的安全。

90.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1月4日,在托托尼卡潘省的Santa Lucia Reforma,“Runuzel Junam”族裔社区理事会和危地马拉寡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Mituel Uc Mezia和Lucia Tiu Tum这两名人权工作者遭到杀害。负责调查这一罪行的当局办事拖拖拉,缺乏承办此案所需的效率。

91. 核查团注意到,对人权机构和工作者的恐吓和威胁仍在继续。在2月份,圣马科斯的主教Monsignor Ramazzini和当地主教管区的人权办事处几位律师遭到死亡威胁。自称为“Jaguar Justiciero”的组织还以死亡威胁奇马尔特南戈省Tkaqchiquel长老教会教友,这可能与Manuel Saquio牧师的死亡有关(A/50/878,第43(g)段)。

92. 一个积极的发展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军官在公开讲话中没有把保护和促进人权称为颠覆活动。不过,调查工作表明,某些当局和军官,特别是民防委员会和前军事专员在某些地区仍发表此类讲话。只要仍有这类讲话,有关实体和个人

将继续特别易受攻击。

93. 军方及其成员的这种态度目的在于反颠覆和控制平民,它不仅妨碍了国家保护和保障思想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义务,还取得了推动人们尊重这些价值的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的权利。

94. 核查团注意到,没有任何特别措施保护受害者,而且调查这些威胁起因的工作也仓促草率。不过也有例外,检察官办公室曾命令彻底调查对Kaqchiquel长老教会的威胁(第91段)。

承诺八. 承诺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

95. 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通过司法系统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赔偿,因此政府就更应该履行承诺,采取民事和社会经济措施和方案,援助受害者,并适当重视因经济社会状况而亟须援助者。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国会提出了建立规章制度的立法,目前正等待讨论。通过这项立法可以履行这项承诺。

承诺九. 在人权和国内武装冲突方面的承诺

97. 当事各方愿意限制并暂停敌对行动,因此履行这一承诺的进程得到推动,和平进程的信心也得到加强。

98. 核查团没有收到任何报告表明因发生内部武装冲突而造成任何人员受伤或平民财产损失。关于Ixcan地区的军事单位遭到攻击一事,调查结果表明曾有人开枪射击,但无法证实来自何处或由谁负责。

99. 危民革联宣布,暂停军事进攻并不包括政治宣传。核查团注意到,在进攻行动停止的同时,占领村庄和农庄召开政治集会的情况有所增加。在有些地方,有些民众抱怨说,他们害怕军方对于游击队员的出现的反应可能造成冲突,因此感到惶恐不安。

100. 在今年前两个月,威胁收取所谓“战争税”的情况有所减少,但3月和4月却有显著增加。在以前很少出现这种情况的地方,如伊萨瓦尔省,也出现了此类活动。还有报告指称游击队员收取“战争税”,但事实上却是犯罪团伙所为。5月份之后,指控的数目有所减少。与此同时,危民革联总指挥部于5月9日宣布,它将命令所有部队停止所有“涉及要求自愿配合的活动或行动”。这一命令得到逐步落实,仅有一些孤立行动出现在上韦拉帕斯、圣罗萨和胡蒂亚帕省。无论如何,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没有出现对拒绝合作者的人身或财产进行报复的行为。

101. 核查团关切地注意到,危民革联在Polochic峡谷地带运用新的手法,偷窃或盗用民防委员会的武器。这可能造成双方的冲突并给平民百姓带来严重后果。

102. 危民革联履行了1月29日在核查团与总指挥部之间在墨西哥举行定期会议时作出的承诺,向核查团通报了可能会设有已毫无作战价值、被遗弃的爆炸装置的地区。这一情况已转达给政府。危民革联还开始履行承诺,撤出或拆除这些装置,并在圣马可斯省进行排雷,以防止任何冲突。这一行动已通知军方。尽管出现这一进展,这一阶段仍有报告表明因爆炸装置的爆炸造成五起事故,其中三名军人死亡,一名军人受伤,另有三名平民受伤。

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

103. 重新安居进程仍旧面临各种问题,其根源是土地分配制度、军方成员及受其影响者散布的意识形态影响常常把回返者当作危民革联成员,回返者与非回返者之间的紧张,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害怕在其回返地点附近会有爆炸装置。

104. 尽管速度更加缓慢,但回返进程仍在继续。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数字,在今年上半年,共有2 599名难民返回家园,这一数字只是1995年全年返回家园的难民总数的27%。

105. 尤其重要的是,1996年6月全国和平基金、Sierra大众抵抗运动、和基切省Chajul保卫土地委员会之间签订了《框架协定》,使得大约3 400个家庭在该省份得

到重新安居。

106. 核查团正在Ixcan安排一系列讲座,这是当地文职政府项目的一环,目的是让当地文职政府了解核查团的能力、局限所在、及其与法律、人权和其他机构(如市长、治安法官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四、《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107. 核查团注意到并同意该协定双方所作的说明:即“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问题是一个对危地马拉现状和未来都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关键问题”。

108. 在危地马拉这个具有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国度,“只有适当承认已在危地马拉居住并将继续居住下去的各民族所有方面的特点和权利,适当承认所有这些民族都构成了目前的现状并都是危地马拉发展的支持者”(A/49/882-S/1995/256,附件,序言部分),和平才会坚实持久,人权才会得到充分尊重。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消除阻碍土著人民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进行政治参与的各种歧视、不平等和限制的现象。

109. 因此,核查团非常赞赏危地马拉政府履行诺言,加快核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169号公约)。在危地马拉国会核准这项公约后,共和国总统和劳工部长于5月14日向国际劳工组织递交了批准书。尽管该公约将于1997年6月才生效,但是危地马拉政府已采取了准备实施该公约的步骤,如在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中成立了第169号公约股。核查团还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在1995年10月采用一项改革《刑法》的倡议,即把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罪行列入《刑法》。

110. 首席国家顾问办公室编写的组织法新草案规定成立代表国家保护土著人民的土著事务部,这也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新发展。

111. 人权顾问在核查团的支持下代表土著人民详细说明了他的方案的工作计划,其中力图:(a) 结束对土著人民和个人的歧视性做法;(b) 保证切实享有和行

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和(c)促进尊重、承认和提高土著人民的历史权利和特殊权利。

112. 虽然危地马拉政府没有大量分发《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但是教育部在核查团的合作下对培训韦韦特南戈公立学校的教师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并作出了特别的努力。国家电台也表示愿意在圣马科斯免费播放核查团宣传运动的节目。

113. 危地马拉马雅语研究院本身在核查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已把《协定》翻译成九种土著语言。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查团还注意到《协定》规定的法律改革筹备工作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在建立土著人民组织参与和同他们协商的机制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危地马拉政府提出了倡议,但是还不能建立政府实体协调执行各项承诺,并且也没有系统地努力接触民间社会大会的马雅社区,为建立联合委员会铺平道路。

115. 在核查团核实的案件和情况中,注意到土著人民行使人权方面存在特别严重的问题。其中包括:(a)进入司法管理系统的机会不多,特别是不尊重获得口译员和笔译员的权利,而获得这种服务可以使土著人民在刑事案件中平等地获得法律保证;(b)国家和整个社会没有对违反人权的情况作出有效的控制和采取有法律效力的措施;(c)在承认土著人民的基本自由并让他们享有这些自由方面没有很好地执行宪法和法律的保证。大家观察到在大农庄上就反映了这些缺点,其中包括波洛吉克山谷和阿尔他维拉帕茨的一些庄园,居住在那儿的土著人民不能享有危地马拉宪法和法律承认的人权,而国家没有采取任何补救行动。

116. 民间社会大会马雅社区同危地马拉马雅人组织协调办事处(马雅人组织办事处)一起在危地马拉各个地区开展了一场咨询和分发《协定》的运动。他们已宣布了召集有意参加联合委员会的马雅人、辛卡人和加里富纳人组织开会的活动时间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联合委员会提案的审查,其中包括马雅教育国家理事会关

于教育改革的提案。核查团将监测这些倡议的结果,因为这些倡议可望为建立联合委员会铺平道路。

117. 4月26日拉菲尔兰迪瓦大学和联危特派团签署了一项关于土著惯例法研究项目的协议,在马雅顾问理事会的帮助下并同土著人民的组织和当局密切合作,这个项目力图使马雅民族法律得到法律承认和应用。

118. 核查团还在它的所有区域办事处进行了分发资料和培训活动。为它直接分发活动的一部分,它向13 280人提供了服务,其中256人被培训为推广工作人员,他们大部分是土著人。《协定》的无线电广播也以西班牙文和15种土著语言进行。

五、支持在人权组织方面的机构建设

119. 本节涉及机构建设方案正在处理的关键问题、核查团在其中进行工作的战略内容以及按照其任务规定并在联危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股的行动构架内所采取的各项主要行动。

120. 在该期间,对机构建设的支持有了很大的增加,这是因为国际合作作出了慷慨的贡献:丹麦、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欧洲联盟、西班牙、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则提供了人员和物资。

121. 在目前正在结束一场长期内部冲突的国家的种种情况下作出的这一支持,它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涉及核查团组织其核查和机构建设活动的方式,第二类关系到国家对机构建设的支持的吸收能力并因此关系到这些活动的可持续性。

122. 按照其任务规定,核查团正在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从事其核查和机构建设活动。机构建设方案的设计包含旨在纠正核查进程缺点的要点。虽然两者的作用相互加强,但其实施时机不同:核查出来的缺点只有在方案获得中其成功时才能得以纠正。在此进程中,核查获得有关对各机构的影响作用以及通过所述方案的进展

而产生的变化方面的资料,从而为机构建设活动提供反馈和指导。

123. 该国的吸收能力有赖于其国家机构的性质,但一般而言,这些机构极其薄弱,而且在某些地区根本就不存在。那些不存在国家影响力或国家影响力不起作用的广阔的领土和部门需要得到对机构建设的支持。核查团各项分层负责的项目的目的,是实现这一目标(第143段)。

124. 在机构已经设立而需要作出重大变革对其进行加强的情况下,主要的困难在于有着种种因素,妨碍实体本身根据对照有待达到的目标对可动用资源的审核,制定其处理有待解决的各种问题的议程。这表明国家行为主体尚未成功地对从事保护人权的机构进行必不可少的综合审议,而这种审议可作为实施改革的有效意愿的基础,也可作为建议作出有意义的基础。

125. 如这种合作水平有所下降,要使已进行的行动和已取得的成绩具有可持续性,就必然需要国家行动主体参与,作为有效行动的条件。作为它对这一目标的贡献,核查团正在谋求实现以下各项基本目标:(a)增强已建立起来的对通过国际合作而提供的支持的吸收能力,但同时不助长对此种合作的依赖;(b)缩小国际合作流通与国家实体反应两者之间的速度差;(c)在机构内推动建立专业人员精悍的核心小组,使其逐步为变革进程负责。

126. 要巩固危地马拉的法治,就需要进行机构建设,以改变一系列其职责不能委托他人的机构的结构和作用。但是,核查团的方案仅仅是力图为进行变革创造有利环境,从而使应由危地马拉人负责的巩固进程成为可能。这一进程需要一种文化方面的改变,以便制定一项有关有待进行、实施和修改的各项改革的公众议程,并促进对其产生共识和进行定期审议。只有这样,通过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贡献,对机构建设支持才能成功地成为促进这一进程的因素,而国际社会的贡献不但应该增强,而且还应变得更为有效和协调,,以确保它与起决定性作用的国家努力一致。

127. 机构建设活动集中在该国各种机构中进行。人们认为核查团正在其中从事各种方案和活动的以下5个领域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公共安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得

到公正审判、司法独立、在司法系统内保护人权以及促进人权文化。

公共安全

128. 核查团注意到,在犯罪率高的情况下,国家并未履行其提供保障和保护人权的职责(第21段)。为对付这种情况,必须采取措施,改善负责保障和保护此种权利的各国家机构的工作绩效。

129. 需要有一支民警部队,能在全国各地执行其任务,并履行其关于法律和人权的职能。为此目的,必须首先要有明确的职权划分,由于没有明确的职权划分,目前正在造成警察在工作中滥用权力;必须要对人员进行充分的训练和适当的控制,以防止侵犯人权;并必须将警察与军事职能截然公开。为此目的,还必须有预算供重新确定其机构基础之用。

130. 警察机构改组的基础,应是为保护每个个人权利而提供服务的宗旨。作为公共秩序的保障者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罪行时的助手,警察部队应确保国内和平与公民安全,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它被赋予在绝对必要时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力。此种行动应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因为只有司法机构才被赋予审查警察行动合法性的权力。

131. 警察的刑事调查必须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指导下并在关于刑罚程序的司法控制下,严格在其任务的限度之内进行。其他机构不得参与这一工作。

132. 核查团正在协助改善国家警察,提供了5名警察观察员,后者已开始进行警察训练和刑事调查的工作。它在警官学院支助了一种机构模式,该模式便利按照适合于他们职责的客观标准训练和选用警官。已向为新警官举办的第一期为期6个月的基本课程提供了组织和授课咨询服务。核查团建议在身份鉴定局和刑事调查部内部实行轮调制度,以改善内部以及与检察院之间的调查协调工作。

133. 为有效地打击犯法而逍遥法外的现象,必须克服经核查一再查明的各种缺点,如检察官与调查警察之间缺乏协调,以及在犯下罪行到检察当局开始办案时,中

间耗费的时间极长。这种延误加剧了在进行成功的调查和确保有效的刑事起诉时的种种困难。

134. 核查团正在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开设两种级别的课程：一种向检察官提供有关总检察长办公室指导、组织和行政方面的资料，另一种为他们进行刑事调查专门化训练并提高他们制订调查和起诉战略以及指导警察工作的能力。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参与下，对《检察官手册》的技术修订工作已经完成，并计划将其改编而供训练课程使用。

135. 检察官办公室在该国首都和其他地方处理案件的情况继续得到监测，其重点是对人权意义重大的案件。对于具有社会影响并在近几个月在法院结案的某些案件，已提供了技术协助。

法律面前人人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36. 核查团的核查活动显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没有得到实行。在试图依法制裁对司法行政制度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个人和集团，包括军队某些成员时，这一点便昭然若揭。由于官员歧视性地利用酌处权，诉讼程序上的严重缺陷造成了选择性有罪不罚和惩罚（第30和34段）。

137. 核查团通过法律改革机构援助方案向国会正在努力推行的法律改革提供技术及人权支助。改革内容包括刑法、军事裁判权、儿童法，并制定法律，依照《土著人民权利协定》，确保尊重文化差异。

138. 制定新的《刑法》以期建立有效惩罚不法行为、保护个人权益的刑法体系。这一体系的标准是，合理利用国家的处罚权，以便：(a) 惩罚社会代价高昂的罪行，减轻对较轻罪行的惩罚力度；(b) 避免歧视妇女和土著居民等较易受害的群体；(c) 严格尊重宪法规定的法律保障，如法制原则和定罪原则；(d) 确保合理平等地执行法律。

139. 特派团同共和国国会进行了技术性合作，并协助非政府组织改革军事司法

制度(第64段)。

140. 儿童在法律上待遇不平等的问题在于没有完整的保护体系。以提供一整套儿童保障措施,限制国家的权力(第37段)。特派团就可能通过儿童法的各方面问题同共和国国会儿童、妇女和家庭问题立法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在欧洲联盟合作下,并通过其“街头儿童”方案,对儿童法的通过可能产生的经济及社会影响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已提交国会当局,已成为关于这个问题的立法辩论的基础。

141.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大障碍是,不能真正尊重文化多样性。经核查后发现,这一点不仅表现为事实上的歧视,而且体现于现行法律。该国境内存在多种文化,彼此不能就何种行为应视为合法、何种行为应视为非法达成一致。象目前这样对源于一种文化的、为社会所接受而且不违反人权的行为进行惩罚,是一种不能尊重文化差异的严重问题,而文化差异得到尊重是一项人权。这一问题正在予以分析,以期在确定可能通过的新《刑法》内容时,考虑到这一现象,以制定与实际情况比较相符的治罪政策。

142. 核查团在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人们难以平等地利用司法制度,法治的效力受到严重妨碍。受影响最严重的是土著群体。《土著人民权利协定》认为,妨碍利用司法制度的因素是歧视的起因之一(第115段)。

143. 核查团正在同政府机构和当地非政府机构合作,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的行动,消除妨碍利用司法制度的文化及经济障碍:

(a) 目前已在圣克鲁斯-德基切开设、并计划在佩滕和内瓦赫开设的民众法律事务所机制,目的是向土著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以捍卫他们的权利,并训练法律援助工作者以便向土著居民提供指导;

(b) 通过核查团的各地区办事处,针对在司法体系工作的官员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该国多文化现实的活动;

(c) 开办“司法行政和语言多元化”项目,旨在推广马雅语言的使用。自4月以来,双语司法体系已作为试点项目在克萨尔特南戈、圣马科斯和托托尼卡潘开始

运作。

(d) 在内瓦赫建立司法行政中心,其中包括初审法院、审判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国民警察局和法律援助处。这个中心是司法体系各机构合办的项目,得到全国和平基金、各市长办公室、人权顾问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其目的是提供基础设施、克服语言问题、训练系统操作员、向公众散发资料,并为实施这些活动奠定行政基础。

司法独立

144. 司法系统,尤其是法官受公众批评颇多,危地马拉社会认为其表现无法令人满意。法官,包括治安法官受批评的共同点是:(a)训练不足;(b)靠朋友或靠权势当上法官;(c)下级法官/治安法官从属于上级法院,有损司法独立;(d)审理案件时墨守法规、过于注重仪式;(e)将某些职责交由已获得经验、可以处理更多案件的助理官员执行。

145. 暴力犯罪的情况很严重,其范围及对人权的影响,核查团已查明。因此,法官往往为惩罚罪犯的社会期望所驱使,而不提供保障。在法治的社会里,法官除了履行惩治罪犯的职责外,还必须保障公民的权利不受滥用权力者的侵犯。这种保护作用符合法官应带头捍卫人权的精神。

146. 核查团观察到的许多案例说明,没有司法独立,法官不可能适当地履行惩治罪犯和提供保障的职责。要实现司法独立,绝不能有来自内部或外部的任何干涉。不过,在目前的情形下,必须通过具有透明度的竞争性考评制度在司法系统建立终身职业制等行动来建立司法独立。

147. 同最高法院今年3月填补审判法官空缺时采用的制度那样,根据候选人的能力任命官员的制度十分重要,不仅可保证任命素质较高的官员,而且可确保履行职责时有可靠的自主权 and 安全感。

148. 核查团在司法训练学校开展的工作,旨在确保该学校在挑选和训练法官的

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其训练课程根据对全国法官的调查和对数百项法院裁决的抽样分析制订。该学校在特派团支助下开办的第一期有志法官训练班上,在学员的积极参与下采用了新教材和注重断案的评价办法。在头两期选拔班结束后,已一共任命48名审判法官。

149. 这一进展需要通过在司法系统建立终身职业制加以制度化。鉴于司法裁判工作的特殊性,这意味着对法官的选拔和合作、惩戒制度和司法部门内部的组织负起责任。核查团根据4月份同共和国国会签订的关于向立法机关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定,就讨论中的有关立法草案编写报告,审查最高法院地方法院监督厅等机构对国内司法独立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正在向一个负责拟订一项法律草案的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

在司法行政系统内和通过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

150. 司法行政系统内保护的范围包括受害者和被告嫌犯双方。经核查后发现这方面有严重缺失。对以下四个领域的机构建设提供支助的活动引在纠正这些缺失:人权顾问、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监狱制度、以及在这一领域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151. 为使人权顾问得以发挥其重要作用,他必须具有广泛的权力,以便对据称侵犯人权情事进行独立的调查(不同于国家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那些调查)。同样地,他必须能够监测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和处罚这类侵犯人权事件时的作法。为了合作加强顾问办公室,核查团正在执行一个协助整治其调查部的项目,以协助其扩充、在该国四个地区设立区域办事处、以及开始和继续培训其人员。

152. 支助加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方案涉及以下两方面:质量方面是通过在职训练和编制手册以及为一项有关办公室职能的基本法奠定基础,设法加强公设辩护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数量方面是增加辩护人的人数。加强的刑事公设辩护人系统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使刑事诉讼程序以真正的对抗辩论方式来进行,使当事各方具有平等的手段和机会,从而使人更能期望公正和依法行事,以期减少对受害者和嫌

犯任意裁决。

153. 核查团注意到监狱系统内人权的恶化。因此,它与内政部联合执行了改善监狱系统方案。方案中载有一纠正办法,并且也能作为提出立法的依据。

154. 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危地马拉的历史中占重要份量。这些组织一直设法保持符合危地马拉社会的期望和关注,近几年来对社会改革进程也有助益。联危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小组为更深入、更广泛了解它们的情况和需要,并支助它们在新领域方面转型至专业化,进行了一项调查分析,并拟订了一项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行动计划。在这个基础上,确定了以下六大行动主线:(a)加强协调和加强网络;(b)培训如何援引合法权利;(c)战略和管理;(d)调查、审查、汇报和提案;(e)教育活动;(f)解决冲突与和解。

155. 核查团进行了一些活动支助一些非政府组织直接参与无数具有重大人权意义主题的研究和顾问项目,加强了这些非政府组织。

人权文化

156. 危地马拉境内人权的地位是矛盾的。一方面,诸如《共和国宪法》、小学教科书或民主文化和人权教育方案等案文给予人权优先地位,并特别强调传播这方面的知识。另方面,如核查团的核查工作报告所述,事实上,该国内仍有极浓厚的不容忍和歧视色彩,从而削减了达到和平共存的机会,还普遍存在一种暴力文化。在这方面,维护人权被说成维护罪犯,死刑被宣称为解决犯罪潮的手段,而新闻界对此并未加以强烈谴责。还有人认为对罪犯私刑拷打是申张正义的其他手段。

157. 在这方面,为了促进人权文化,对死刑问题的重视具有象征性价值。如有关国际文书中所示,与国际和区域趋势相反,危地马拉境内要求死刑的呼声似乎占上峰,更不幸的是,这种呼声已受到当局的注意(第67段)。

158. 一般而言教育制度的运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缺乏必要的基本因素,因此无法达成目标。从事促进人权的无数机构按照体制界定的目标行事,并未一致努力

与其他机构有效协调。

159. 核查团为以下可能传播人权主题的人开设了训练课程：推广工作者、教员、传道士、社区领导人和想要更进一步了解新刑事法的国家官员，他们是优先的培训对象。现已设立一个这类传播者的网络，并通过为军队教官开设的课程和对警察培训方案的支助，将指标对象扩大包括保安部队在内。对这些传播者向一般大众进行的工作也给予了支助。

六、 结 论

A. 一般结论

160. 核查团结论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履行《全面协定》的各项承诺方面，获得显著进展，但这些进展仍不足以大大改善严重侵犯人权和持续有罪不罚情况。

161. 和平谈判的进展和攻击行动及反叛乱行动的暂停；产生新的条件，可以在履行消除国内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的痛苦这一承诺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并促进对和平进程的信任。

162. 阿尔苏总统的政府所作的努力表明它决心打击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它初步采取的措施包括：加速净化保安部队；加强起诉军人和警察似乎卷入的严重罪行；坚决进行搜捕绑架伙团分子。

163. 废止以军事法庭审判军人所犯普通及相关罪行，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进展，同时促进加强保护人权机构，提高其独立和行动自由。

164. 这些正面变革，加上已巩固的进展，表明只要当事双方有政治意愿和决心，充分执行《全面协定》是有可能的。

165. 但是，核查团认为，情况还得不到更大的改变，这除了别的之外，是由于下列因素：(a)暴力、不安全和不尊重人命的气氛依然存在；(b)威胁、谋杀、绑架和其他

严重罪行，数目惊人，但犯罪者是谁，未能查清；(c)有组织的犯罪及侵犯人权集团仍然显示力量，它们与国家一些治安人员有联系；(d)人民对负责调查和惩罚罪行的机构效力没有信心，这鼓励他们自己执法。

166. 核查团重申上几次报告中所述的概念，并结论认为，造成上文所述困难的一些原因如下：(a)没有全面的消灭有罪不罚现象政策；(b)司法机构、检查官办公室和保安部队的工作有缺陷；(c)武装部队在其成员似乎卷入非法行为时，没有向这些机构提供充分合作，甚至保护这些成员；(d)武器流入私人之手情况普遍，达到惊人地步，对此全无管制；(e)对于以下一点的社会意识薄弱：被控犯罪的任何人都具有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假定无辜。

167. 核查团理解充分履行《全面协定》各项承诺是一项艰难工作，但基于其必须根据核查结果判断作出决定的任务，认为必须在短期内深化已采取的行动，并考虑核查团所提出的其他建议。这样可以避免正面的发展被扭转的危险，并确保《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将能促进民族和解。

B. 核查关于人权、特别是《全面协定》列为优先的
权利的全面承诺，及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
个人和实体及其活动的承诺结论

168. 这些承诺彼此密切相关，因此一起处理。

169. 生命权继续受到严重影响。这一权利的享受恶化，因为据指国家治安人员及与这些人员有联系的人或伙团犯下杀害平民罪行，而有关机构没有进行充分调查。

170. 虽然关于酷刑的指控减少了，但人身完整及安全权利受侵犯的事件非常多，这显示政府未能适当地保障这一权利，特别是关于国家治安人员所犯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核查团对于在核查一些案件中发现对土著人民有明显歧视的迹象，感到关切。

171. 个人自由权没有获得充分保障,这从受保护性拘留的歧视性执行可以看出。刑事犯中大部分是被控犯轻罪的人,他们没有得到应有保障,而在其他严重案件中,疑犯罪责及蔑视司法迹象明显,但却获得自由,这使人民对法院失去信心。

172. 国内监狱情况似乎管理不善。尽管监狱是国家直接控制的领域之一,监狱内囚犯的权利有系统地被忽视。核查团特别关切未成年囚犯的状况,他们生活环境恶劣,权利受到侵犯。

173. 核查发现正当法律程序最低限度保障,受到侵犯,这除了别的之外,影响到辩护权利、假定无辜权利、上诉权利和获得翻译员权利,后一权利由于国家的语言多元性质,尤其重要性。

174. 国家仍然未能履行其对攻击个人的严重罪行进行应有的调查和惩罚责任: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或法官的严办命令,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被拖延。

175. 关于Xaman数人被杀一案正当法律程序的核查,显示查清和制裁此一极端严重事件,非常困难。核查团认为,除非军事当局对此一法律程序提供坚决合作,否则对危地马拉可能造成后果非常严重的有罪不罚情况。

176. 核查团对一批议员受到威胁的情况,感到关切。这项重要公职的充分发挥是行使政治权利的一个基本重要因素。

177. 核查团对记者受到恐吓的严重指控,表示关切,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影响到言论自由的充分保障,而对这些指控进行的调查还未完毕。

178. 核查团认为危民革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进行的一些政治宣传行为,不当限制了行动自由。

179. 关于结社自由,在许多情况下,打算组织或加入工会的人,遭遇诸如雇主压力的困难,而负责保障和保护这项权利的国家机构,面对这些困难却未能适当地、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80. 核查团认为,缺乏和平解决各种来源冲突的机制,造成一种情况,可能影响到这些冲突当事人的共同人权。核查团赞赏的是,在《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

定》中,政府取得承诺制订和执行法律的或非法律的迅速程序,以减少关于土地的诉讼。

181. 政府没有采取旨在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的特别措施。此外,对于这些人或实体所受到的恐吓和威胁行为来源,也没有进行调查。

182. 把促进人权的工作视同颠覆活动的看法,在若干地区仍然存在,特别是武装部队的一些官兵、民防委员会和前军事专员都持这种看法。在这种看法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从事这项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继续是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

C. 核查关于下列承诺的结论:加强保护人权机构;
消灭有罪不罚现象;取消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
组织;继续净化保安部队和使其专业化;管制
武器;保障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

183. 众所周知的是,政府作出重大决定,对卷入严重罪行的国家治安人员进行调查、逮捕和起诉,并对非法社团、特别是与绑架人员有关的社团采取行动,这些社团可能得到国家治安人员的参与、支助或掩护。但是,这些伙团的最重要负责人仍然逍遥法外。

184. 要着重指出的是,在若干这些案件中,人民起了中心作用,各种示威显示人民日益愿意通过合法途径,同打击犯罪的斗争合作。

185. 核查团认为,把卷入非法行为的113名国家警察革职,以及把另外100人交付法院审判,显示政府决定履行净化保安部队的承诺。但是,把卷入者彻底革职,遭遇重大障碍。

186. 核查团认为,如果不加快进行警察部队净化和专业化的工作,则很难充分应付根据和平进程的要求改革公共安全部队的这一挑战。

187. 虽然可以看出武装部队更为愿意搜集核查团所提到的情况的资料,但核查团核查到武装部队继续对其被控犯非法行为的成员加以保护的情况,核查团对此感

到关切。

188. 尽管政府是这些承诺的签署者,其履行效力也有赖于其他实体,例如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所采措施的合作。

189. 核查团完全理解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立权力机构,但它肯定认为消灭有罪不罚现象是整个国家的责任,因此它对法官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态度和决定,表示关切,这种态度和决定必须在各有关领域予以纠正。

190. 另一方面,对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罪行没有进行调查和审判,或调查和审判不彻底,原因不仅由于警察、检查官办公室和司法机构的限制和没有效力,而且也由于国家治安人员或与其有关的人员是利用与国家的特殊关系,进行这些罪行和阻碍其查清,逃避应受的惩罚。

191. 尽管以上所述,国内广泛地区缺乏保护人权机构,或只有软弱无力的机构,以及负责执行刑事政策的机构没有一个整体的刑事政策,表明政府对支持和加强人权机构承诺的履行,仍然非常不够。

192. 核查团对法官和检查官不断受到威胁和压力,继续感到关切,这些行为本身侵犯这些机构应享的独立。

193. 核查团认为,检察官办公室领导的正常化以及新领导采取的 internal 改革初步措施,显示有助于加强这个机构。

194. 核查团认为,改善公共安全工作,是明确确定文官控制警察的因素之一,这种警察可以在法律和尊重人权的框架内执行其职责。

195. 武装部队参与警察性质的工作,不仅限于与警察合作,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扩展至一种与此无大关系的原定的、独立的的活动这一事实,着重表明必须在分开军事与警察职责的基础上使保安部队专业化。

196. 容忍各种来源和名称的组织存在并在国家体制之外行使社会控制和人民保安的职责,表示没有履行关于不得设立非法保安部队的承诺四。

197. 国家不能通过法治国家的适当机制提供保护和安全,以及人民对司法活动

没有信心,是造成这些组织产生的原因。但是,这些组织的存在也因平民自卫概念的继续存在而得到助长,而这种概念同和平进程的发展不符。

198. 尽管政府宣布不久解散民防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查团觉察到武装部队成员根据武装对抗的逻辑,促进或支持恢复这类委员会的活动,和设立其他形态的武装组织。

199. 核查团对这种做法仍在继续,感到高度关切,因为根据武装部队传统上对这些委员会的影响,这种做法破坏文职权力至上的原则,同时还会影响人权状况,尤其是许多侵犯人权的指控似乎都涉及民防委员会成员和前军事专员。

200. 另一方面,负责调查所发现弃尸的机构毫不采取行动,使人有理由怀疑,《全面协定》承诺四所述的秘密组织依然存在,因为这些尸体的共同特征同社会清洗行动的活动方式一致。

201. 把国家资源用于保障和保护特殊利益以及私人保安的发展,削弱国家行动的合法性和表示公共安全概念薄弱,必须迫切予以克服。

202. 对被控犯严重罪行的人进行私人报复的可耻行为,连续发生,显示对司法制度没有信心的程度。核查团感到耽心的是,未闻采取任何行动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

203. 核查团认为,被起诉人犯情况恶化和加重刑罚,可能由于国家的专断而普遍影响到对个人的保护,同时又矛盾地达不到原定的保护罪行受害者人权的成果。

204. 刑法制裁不论如何严峻,如果可能犯罪者不确信极有可能被查出、逮捕、起诉和定罪的话,是达不到理想的吓阻效果的。核查团觉察到,自刑法修订生效以来,虽规定绑架罪确定罪犯处死刑,但此种罪行远没有减少,反而大量增加。

205. 没有一项更明确支持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政策这一事实,显示政府对加强保护人权机构的承诺薄弱。

206. 政府注意人权顾问关于国家警察人员滥用职权问题的各项建议,是一种正面迹象,显示履行关于加强该机构的承诺。

207. 核查团认为,任命总统人权委员会新主席,有助于大大改进这一机构的行动。一个正面的迹象是,恢复了保护受威胁者的机构。

208. 关于管制携带武器的承诺,核查团深感关切的是,在和平谈判进程圆满结束前夕,危地马拉境内持有武器的平民,人数惊人,情况严重。一个持有武器的平民人口无助于社会安定,亦无助于控制犯罪,反而引进更大动荡的因素,突出国内的犯罪和暴力现象。唯有加强法治国家机构控制下的保安部队,由其专志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才有可能克服暴力和人民不安全感的气氛。在这一意义上,核查团重申,任何旨在减少个人持有武器数量的努力,必须停止滥发持枪执照,否则毫无作用。

D. 关于以下承诺的核查结论:征兵;向人权受侵犯者
提供赔偿和/或援助;人权和国内武装冲突

209. 这些承诺与国内武装冲突及其后果有关。

210. 由于危民革联暂停攻击行动和政府暂停反叛乱行动,平民所受的危险、痛苦或损害大大减少。

211. 但是,危民革联占领农村乡镇,举行政治集会,使平民在游击队在场的情况下,感到不安全和威胁。

212. 核查团赞扬危民革联总指挥部决定停止“战争税”的做法,认为这是令人鼓舞的一步;它认为这一步骤会对人权情况产生正面影响,有助于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但是,核查团感到担心的是,尽管总指挥部指示其前线部队停止一切有关征收战争税的活动和业务,但在这一指示下达后,这种活动仍继续在若干省内进行。

213. 核查团要着重指出的是,最近,拒绝缴纳这种税的人,其身体或财物并没有受到报复。

214. 危民革联履行了以下承诺:把可能埋有废弃的和失去效用的爆炸装置地区通知核查团,并拆除散布在圣马科斯省地区的爆炸装置或卸除其引信。

215. 国家和平基金进行的努力,值得赞扬,但上几次报告建议拟订的关于赔偿和

/或援助人权受侵犯者的行动计划,尚未拟订,这使人结论认为,在遵守《全面协定》承诺八方面,并无进展。

216. 政府继续遵守《全面协定》承诺六,暂停强迫兵役,这对达成稳固持久和平很重要。

E.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217. 核查团高度赞扬政府履行了推动核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的承诺,该公约经国会核可和向国际劳工组织批准。

218. 核查团结论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拟订《协定》所述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建立土著组织参与和协商机制方面,并无重要进展。

F. 支持加强保护人权机构体制

219. 核查团加强体制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取得重大发展,优先着重核查团认为在发展成为一个完全法治国家过程中,危地马拉今天面对的一些中心主题。

220. 核查团认为加强切实保障人权利量的体制,主要依靠危地马拉人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核查团拟订的各种草案,其目的只是同这个漫长的、复杂的加强进程合作,作为国际援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一个渠道。

221. 巩固支助加强体制的活动,有赖国家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提供财政支助,以继续进行这些活动;这一点将在下一年度的国家预算中反映出来。

七、 建 议

222. 核查团认为,危地马拉目前处于关键时刻,切实履行《全面协定》的各项承诺,更具迫切性。在这一意义上,核查团建议政府考虑到本报告的结论以及上几次报

告的一切建议,紧急地特别注意以下问题:消灭有罪不罚现象;取消非法的保安机构;加强保护人权机构;保护从事促进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防止武器流入个人之手。

223. 除了上几次报告向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之外(这些建议大部分仍完全有效),核查团兹增加以下建议:

(a) 采取激烈的、全面的措施,包括:(一) 停止滥发个人持枪执照,同时制订严格禁止持枪措施;(二) 加强努力防止武器从边界非法流入;(三) 明确指示控制已解散和已无活动的民防委员会的武器,并防止其转移到其他类似组织;

(b) 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前,并在不妨害正式解散民防委员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根绝和禁止设立各种名称或来源的组织,例如为取代已解散的民防委员会而设立的一些组织,这些组织在体制之外,行使应属于国家的社会安全和管制职责。这一建议包括向军队下达指示,禁止官兵从事促进或支持这类组织的活动;

(c) 加倍努力以切实解散军事专员,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散发说明此一措施所有影响的通告,以消灭行使这一职责的人仍继续所犯的滥用权力行为;

(d) 调查和惩罚对被控犯罪的人进行私人报复行为;

(e) 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全面措施,使检察官办公室能执行其所负任务:(一) 建立高于国家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的等级体系;(二) 防止国家的其他机构干预其任务;(三) 向负责人权事项案件的检察官提供必要的体制支助;(四) 保障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的人身安全;

(f) 制订加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政策,使其能充分执行宪法和人权基本文书交付给它的任务,作为正当法律程序基本原则的保证者;

(g) 设立传播和宣传《流离失所人口身分证法》,并举办证件问题培训班,以解决特别影响到农村妇女和土著的问题;

(h) 在拟订方案、规划和执行《社会经济协定》的行动时,考虑到履行援助和赔偿人权受侵犯者承诺所需的民事和社会经济性质方案和措施;

(i) 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开始切实执

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224. 关于有关检察官办公室的建议(上文(e)), 核查团呼吁尽量扩大其权力, 以帮助监督其进行工作所需的措施, 包括: (一) 大大改良检察官办事处的组织, 以期主要以处理重大案件为主; (二) 实施检察官办公室专业制度, 订定有效的纪律制度; (三) 执行拟订的市检察官办事处改组计划以及轮调制度; (四) 努力在边远地区设立新的检察官办事处。

225. 国际核查活动到了现阶段, 应该更为注意政府就核查团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决定。已核实的进展和和平谈判的产生新的核查要求, 核查团根据其任务必须满足这些要求。

226. 核查团建议危民革联总指挥部:

(a) 指示其成员在进行政治宣传活动时, 采取充分防范措施, 以免对平民造成危险或恐惧, 或使其财物受到损害;

(b) 指示其前线部队不得进行应由民防委员会负责的取走或没收武器行动;

(c) 严格要求其所有战斗员切实遵守停止征收“战争税”的指示。

最后建议

227. 我要再次感谢当事双方, 如果没有它们的合作, 核查团不可能充分执行其任务。

228. 我也要再次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国家集团对核查团的工作提供坚决支持。

229. 最后, 我要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对核查团的活动提供合作。我尤其感谢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西班牙、荷兰和比利时政府提供志愿人员经费。核查团主要由不同国籍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到危地马拉合作进行国际社会这一共同努力的事实, 显示志愿人员方案在落实联合国目标方面, 作用日益重要。

附录:1996年1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统计

	受理的 指控*	据称侵犯 行为	核查的 侵权行为	证实的 侵权行为
<u>生命权</u>				
法外处决或违反法律保障处死	61	69	13	6
法外处决未遂	19	54	42	39
死亡威胁	101	267	91	53
共计	181	390	146	98
<u>人身完整和安全权</u>				
酷刑	4	8	2	0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	10	9	5
虐待	39	73	27	21
过份使用武力	12	116	103	96
其他威胁	78	1 060	1 010	973
共计	140	1 267	1 151	1 095
<u>个人自由权</u>				
任意扣押	14	66	23	18
违反法律保障的扣押	7	21	14	13
绑架	9	16	7	2
劫持人质	0	0	0	0
强迫失踪	1	4	4	0
强迫、不公正或歧视性征兵	2	6	2	1
共计	33	113	50	34
<u>正当法律程序权利</u>				
<u>程序保障</u>				
假定无辜权	0	0	**	**
由合格、独立和公正法官审判的权利	1	1	**	**
在合理期限审判的权利	2	7	**	**
由律师辩护和选择律师的权利	2	5	**	**
获得翻译员的权利	2	3	**	**
不被迫自己指控自己的权利	0	0	**	**

	受理的 指控*	据称侵犯 行为	核查的 侵权行为	证实的 侵权行为
上诉权	0	0	**	**
人身保护状权	0	0	**	**
按司法制度审判权				
妨碍国家警察、检察官、司法官的工作	7	512	**	**
国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法律责任	55	590	**	**
获得赔偿的权利	0	2	**	**
共计	69	1 120	**	**
政治权利	3	4	3	2
共计	3	4	3	2
言论自由权	1	4	2	0
共计	1	4	2	0
结社和集会自由权	7	64	43	36
共计	7	64	43	36
行动和居住自由权	5	882	879	873
共计	5	882	879	873
国内武装冲突中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给平民造成的伤害或痛苦	28	648	634	100
对平民财产的攻击	1	2	1	1
对平民生存必需的财产的攻击	0	0	0	0
恐怖主义行动	0	1	1	0
不能保护保健人员和宗教人员	0	0	0	0
15岁未成年人参与国内武装冲突	0	0	0	0
不能保护和援助伤者、被俘者和非战斗员	0	0	0	0
共计	29	651	636	101
总计	468	4 495	2 910	2 239

* 每类权利指控数目,在核查过程中有变动。

** 侵犯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行为,在程序仍在进行时,不予计算。

